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0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
債　務　人　賴楚然

債　務　人　李明奇

一、債務人等二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玖拾陸萬肆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